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的決定、上市地位之更新、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與深圳談校風生業務合作及成立合資公司及繼續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復牌指引，而本公司須：

- (i) 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 將所有重要資料告知市場，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額外復牌指引，而本公司須刊發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須(i)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及(ii)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發行人已制定適當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24條。

聯交所另外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更多指引。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並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竭盡全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盡快恢復股份的買賣。

業務經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互聯網平台教育及培訓項目之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軟件技術的開發、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計算機及外國設備批發兼零售之業務；及(iii)會員制的電子商務業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發佈有關復牌進度之上一季度更新公告至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狀況概無重大改變或更新。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以及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計劃及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商業機會，以擴大其主要業務的規模，並與潛在業務夥伴聯絡，以期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現其財務目標。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意向書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披露之事項，本公司仍在尋找及整理有關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重強先生先前管理本集團內地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人員安排的必要文件及資料，包括泰諾(深圳)與深圳談校風生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其中包括)開展以中國中小學學生為對象的課外及非語言興趣培訓課程以及課後教育服務業務的相關聯人員聯絡資料和信息。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按照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協調及安排泰諾(深圳)與深圳談校風生成立合資公司。

上述情況給本公司處理所有必要的事項並為其有效及高效營運作出適當安排，包括對本集團的審計工作造成了實際困難。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一切適當及必要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並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盡快恢復股份的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瑞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瑞平先生(主席)、孫宏濤先生、王實興先生及王友振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 內最少刊登七日。